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8號

原告 邱一峯
被告 劉慶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劉慶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原告邱一峯於114年3月1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翔元